

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 工作简报

第 10 期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0 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 推进落实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指标增长”“项目开工”“风险防范”3 件大事，上下齐心，团结一致，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一是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2023 年目标任务是 201.08 亿元、增速 23%，该指标为季报指标，

1—9 月完成总产值 116.89 亿元、增速 29.76%；二是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2023 年目标任务是 87 万平方米、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10 月完成销售面积 48 万平方米、增速-34.31%；三是房地产业工资总额，2023 年目标任务为增速 8%，该指标为错季指标，1—9 月增速-34.3%；四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总额，2023 年的目标是增速 8%，该指标为错季指标，1—9 月增速-3.6%；五是房地产开发投资，2023 年目标任务 76 亿元，1—10 月完成投资 40.24 亿元，增速-25.26%；六是向上争取资金，2023 年目标任务 10 亿元，1—10 月共向上争取资金 10.09458 亿元，占年度任务 100.95%。

二、住房发展全面推进。一是房地产。1—10 月实施项目 52 个、完成投资 40.24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43 个、完成投资 32.12 亿元，新建项目 9 个、完成投资 8.12 亿元。稳步推进“保交楼”工作，获得首批“保交楼”专项借款 1.87 亿元支持以来，已审批拨付专项借款 1.87 亿元、拨付率 100%，1870 套保交楼任务已全部完成交付；第 2 批申报 5 个项目专项借款正在申报阶段，625 套保交楼任务交房 191 套，交付率 30.56%。全市 22 个烂尾楼项目已全部盘活复工，复工后累计完成投资 16.8 亿元，省级通报交房 20 个，交房率 90.91%，未达到交房条件的 2 个项目正在按照一楼一策整治方案稳步推进，年底可实现全部销号。二是保障性租赁住房。1—10 月实施项目 37 个、2023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3.18 亿元，1—10 月完成投资 5.59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3.51 亿元，新建项目 26 个、完成投资 2.08 亿元。2023 年省下达临沧任务 12806 套，1—10 月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

沧源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获得农发行授信额度 1.7 亿元（贷款年化利率 4.5%），是农业发展银行全省第一家审批通过及放款的项目，已放款 650 万元；云县 2023 年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获得农发行授信额度 4.18 亿元；沧源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贷款申报材料已上报省农发行。其余后续放款正在办理之中。三是城镇棚户区改造。1—10 月实施项目 44 个、2023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1.55 亿元，1—10 月完成投资 5.61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6 个、完成投资 4.48 亿元，新建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1.13 亿元。2023 年省下达临沧任务 17000 户，1—10 月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四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0 月实施项目 18 个、2023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7.98 亿元，1—10 月完成投资 5.24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4.09 亿元，新建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1.16 亿元。2023 年省下达临沧任务 10021 户，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五是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2023 年省下达临沧任务为农村危房改造 904 户、农房抗震改造 5191 户，1—10 月开工农村危房改造 904 户、开工率 100%，竣工 899 户、竣工率 99.45%；开工农房抗震改造 5191 户、开工率 100%，竣工 4363 户，竣工率 84.05%。

三、城乡建设系统推进。一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以供排水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污水和垃圾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为重点，2023 年度计划实施污水管网 128 公里、雨水管网 68 公里、供水管网 82 公里、燃气管网 25 公里、市政道路 13.4 公里、海绵城市 2.8 平方公里。1—10 月实施项目 67 个，开工城市污水管

网 118 公里、雨水管网 63.8 公里、供水管网 77.6 公里、燃气管网 46.8 公里、海绵城市 1.96 平方公里。2023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8.14 亿元，1—10 月完成投资 14.78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42 个、完成投资 9.49 亿元，新建项目 25 个、完成投资 5.29 亿元。认真抓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镇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于 3 月底投入运行；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试运行；正在实施云县、永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整治雨污混流、破损漏损、错接混接等问题。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永德县、耿马自治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1 季度完工投产；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开展项目三次选址后，已完成稳评，正在开展用地预审、水保、环评等前期工作；镇康县垃圾焚烧厂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正在开展规划设计、环评、地勘、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孟定镇垃圾焚烧厂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投资备案、水文调查、地勘、初步设计等，正在开展环评、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二是推进绿美城市建设。以增绿提质为主线，将 2023 年作为城市公园建设年，1—10 月，全市共实施绿美城市建设项目 138 个、2023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7.45 亿元，1—10 月完成投资 3.99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3 个、完成投资 1.61 亿元，新建项目 105 个、完成投资 2.38 亿元。三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行城乡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和就地就近治理 3 种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市 68 个非城关镇及 6961 个自然村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覆盖分别为 98.53%和 70.88%。耿马勐撒镇、勐永镇新投运两座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3.82%。稳步推进凤庆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完成了古墨村古磨坊修复、村落内古建筑修复等工作。全面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全市 54 座历史建筑全部完成测绘建档工作。

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一是持续培育壮大建筑市场主体。1—10 月新增登记注册建筑业企业 1097 户，全市累计共有登记注册建筑业企业 4838 户；新增有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182 户，全市累计有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480 户；新增入库入统的建筑业企业 22 户，全市累计有入库入统的建筑业企业 174 户。二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托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积极推进联合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告知承诺等工作，1—10 月全市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221 件，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数 470 件，实行并联审批 280 件、竣工验收项目 142 件、联合验收 55 件。对我局牵头负责的“获取经营场所-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指标进行自检自查，分析存在问题，差缺补漏，认真做好 2023 年省对市营商环境考评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是抓实安全生产。围绕施工安全、自建房、城镇燃气、城市供水、汛期城市排水排涝、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等重点，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1—10 月，采取企业自查、县（区）全覆盖检查、市级重点抽查检查的方式，累计抽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128 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770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101 份、执法建议书 8 份，项目化、清单化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全市存在安全隐患的 1063 栋经营性自建房（经专业鉴定不存在安全隐患 62 栋），目前已整治销号 964 栋、销号率 96.61%，临翔区未完成整治 37 栋；排查并录入归集平台非经营性自建房 559629 栋（城市 57063 栋、农村 502566 栋），共排查出问题隐患房屋 783 栋（经判定无安全隐患 202 栋），目前已整治销号 146 栋、销号率 55.68%。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包保督导，全市共录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的企业数 4915 家（含燃气企业、充装企业、检测企业、非居民燃气用户）、录入率 100%，已完成排查 4915 家、排查率 100%，累计发现问题 1136 个、已整改 1077 个、整改率 94.81%，整改率全省排名第 2 位。1—10 月全市实施行政处罚 5899 起、罚款 565.34 万元。其中，市住建局实施行政处罚 10 起、罚款 220.61 万元。

编辑：游照龙

审签：徐绍武

抄送：陈杰、丕明、国华同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考评办、市效能办

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班子成员、调研员，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